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岗位通系列丛书·建筑工程类

ZHUANYEJISHUGUANLIRENYUAN
GANGWEITONGXILIECONGSHU
JIANZHUGONGCHENGLEI

现场安全员的 岗位通



本书编委会 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岗位通系列丛书·建筑工程类

主要内容

现场安全员岗位通

本书编委会 编

安全及质量 管理知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场安全员岗位通 / 本书编委会编. —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9.12
I. 现… II. 本… III. 安全员—岗位—基本知识 IV. TU7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23456号

出版发行: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40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 88011175
网址: www.bitp.cn
电子邮箱: bitp@bitp.cn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印张: 30
字数: 420千字
版次: 2009年1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0.80元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详尽地介绍了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所需掌握的知识及其职责,主要包括安全员基础知识及其职责、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脚手架工程安全管理、高处作业及季节性施工安全防护、建筑施工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施工现场各工种安全操作、施工现场防火防爆与保卫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环境卫生与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伤亡事故调查处理、施工项目安全检验验收等共十二章。

本书内容科学合理,通俗实用,可供施工现场安全员、施工员等参考学习使用。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场安全员岗位通/《现场安全员岗位通》编委会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9.1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岗位通系列丛书·建筑工程类)

ISBN 978-7-5640-1867-2

I. 现… II. 现… III.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技术手册
IV. TU7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7551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0

字 数 / 486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39.80 元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责任印制 / 母长新

对本书内容有任何疑问及建议,请与本书编委会联系。邮箱:bitdayi@sina.com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建筑工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是工程建设的参与者及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重要管理人员,肩负着如何把工程建设好的重要职责,其专业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的_{高低直接影响到工程建设项目能否顺利进行。怎样提高建筑工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岗位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当前工程建设领域研究的重要课题,且已成为建筑施工企业继续发展的关键,关系到建筑施工企业的信誉和前途,为此我们特针对建筑工程的各个岗位,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这套《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岗位通系列丛书·建筑工程类》。}

本套丛书在编写时,紧紧围绕“岗位”这一特定对象,详细、系统地阐述了各个工作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以及最新的规范要求等,是为各个岗位量身打造的“岗位通”手册。本套丛书共包括以下分册:

1. 现场施工员岗位通
2. 现场质量员岗位通
3. 现场材料员岗位通
4. 现场安全员岗位通
5. 现场测量员岗位通
6. 现场监理员岗位通
7. 现场资料员岗位通
8. 现场造价员岗位通
9. 现场合同员岗位通
10. 现场电工岗位通

本套丛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1)紧扣“岗位通”的理念进行编写。所谓“岗位通”,是指一本书就能把某一个岗位所需的全部专业知识、技能、规范等囊括其中。本套丛书内容涵盖了各个岗位的工作职责、专业技术知识、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以及有关的专业法规、标准和规范等,从面到线、从线到点,所有内容一目了然,清晰系统,方便广大读者学习使用。

(2)为“岗位”量身打造。本套丛书针对建筑工程各个岗位的实际工作需求,融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为一体,既重视对施工管理理论知识的阐述,又在收集整理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注重对各个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是专门为“岗位”量身打造的一套实用手册。

(3)更具实用价值。本套丛书资料翔实、内容丰富、图文并茂、编撰体例新颖。与市场上同类图书相比,比岗位培训类书籍更全面、更详细,比技术管理类书籍更实用、更贴近岗位本身。

本套丛书内容全面系统,涉及范围广泛,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适合广大工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训、学习和工作使用。对于工作繁忙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来说,本套丛书不失为一套内容丰富、贴近实际工作的参考读物。

由于本套丛书的内容都是围绕特定的“岗位”而展开的,对特定岗位的工作职责、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该岗位涉及的有关标准规范等进行了详尽而系统的论述,可谓“一书在手,即能全面精通该岗位”。所以,对于刚刚走上工作岗位的新人和即将走上工作岗位的大中专院校的学生来说这套丛书具有更好的使用价值。

本套丛书的编写人员均是多年从事建筑工程管理的专家学者,参与本书编写的主要人员有:文丽华、张小珍、孙邦丽、杜爱玉、刘雪芹、邓淑文、韩轩、梁允、武志华、李丽、庄文刚、田芳、马东伟、吴丽娜、王艳妮、张青立、王秋艳、徐晓珍、李媛媛、沈杏、韩国栋、吉斌武、王胤、张英楠、陈海霞等人。本套丛书体现了先进实用的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知识,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岗位实用工具书。由于建筑工程施工领域的发展日新月异,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丛书中错误及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员基础知识及其职责	(1)
第一节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一、建筑安全法规和行业标准	(1)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2)
三、安全生产法	(4)
第二节 安全员常用基础知识	(5)
一、建筑识图	(5)
二、建筑构造	(13)
第三节 安全员的基本要求与权利职责	(16)
一、安全员的基本要求	(16)
二、安全员的工作要求	(16)
三、安全员的职责及权利	(18)
四、安全员的作用	(18)
第二章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19)
第一节 安全管理体系	(19)
一、安全管理体系基础知识	(19)
二、安全管理策划	(21)
三、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23)
第二节 安全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26)
一、安全目标管理	(26)
二、安全合约管理	(27)
三、安全技术管理	(31)
四、安全管理要求	(34)
第三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36)
一、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36)
二、总包分包的安全责任	(41)
三、交叉施工(作业)的安全责任	(43)
四、租赁双方安全责任	(44)
第四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4)
一、安全教育的对象	(44)
二、安全教育的内容	(45)
三、安全教育的形式	(46)
第三章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59)
第一节 土石方机械	(59)

一、挖掘机安全操作	(59)
二、推土机安全操作	(61)
三、铲运机安全操作	(62)
四、压路机安全操作	(63)
五、潜孔钻机安全操作	(64)
六、打桩机安全操作	(64)
七、强夯设备安全操作	(66)
八、通风设备安全操作	(67)
第二节 起重机械	(68)
一、塔式起重机安全操作	(68)
二、履带式起重机安全操作	(72)
三、汽车、轮胎式起重机安全操作	(73)
四、门式、桥式起重机与电动葫芦安全操作	(75)
五、卷扬机安全操作	(76)
第三节 垂直运输机械	(76)
一、物料提升机安全操作	(76)
二、施工电梯安全操作	(77)
第四节 混凝土机械	(78)
一、混凝土搅拌设备安全操作	(78)
二、混凝土搅拌输送设备安全操作	(80)
三、混凝土泵安全操作	(81)
四、混凝土振动器安全操作	(82)
五、液压滑升设备安全操作	(83)
第五节 钢筋加工机械	(84)
一、钢筋除锈机安全操作	(84)
二、钢筋调直机安全操作	(84)
三、钢筋冷拉机安全操作	(84)
四、钢筋切断机安全操作	(85)
五、钢筋弯曲机安全操作	(85)
六、预应力钢筋拉伸设备安全操作	(86)
第六节 装饰装修机械	(86)
一、灰浆搅拌机安全操作	(86)
二、灰浆泵安全操作	(86)
三、喷浆机安全操作	(87)
四、高压无气喷涂机安全操作	(87)
五、水磨石机安全操作	(88)
六、混凝土切割机安全操作	(88)
第四章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89)
第一节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89)
一、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89)
二、临时暂设用电人员	(90)

三、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	(90)
四、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90)
第二节 配电系统安全管理	(91)
一、配电室	(91)
二、配电箱和开关箱	(92)
三、配电线路	(93)
第三节 施工照明安全管理	(96)
一、一般场所	(96)
二、特殊场所	(97)
第四节 外电防护、接地与接零安全管理	(97)
一、外电防护	(97)
二、电气设备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98)
第五章 脚手架工程安全管理	(101)
第一节 脚手架工程施工安全要求	(101)
一、材料要求	(101)
二、脚手架搭设	(103)
三、脚手架拆除	(104)
第二节 门式钢管脚手架	(105)
一、搭设要求	(105)
二、拆除要求	(107)
第三节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108)
一、基本要求	(108)
二、搭设要求	(111)
三、拆除要求	(114)
四、检查与验收	(114)
五、安全管理	(116)
第四节 工具式脚手架	(117)
一、吊篮架子	(117)
二、插口架子	(118)
三、附着升降脚手架	(118)
第五节 其他脚手架	(119)
一、电梯井架	(119)
二、浇灌混凝土脚手架	(120)
三、外电架空线路安全防护脚手架	(120)
四、龙门架及井架	(120)
第六章 高处作业及季节性施工安全防护	(122)
第一节 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122)
一、“三宝”	(122)
二、高处作业基本规定	(123)
三、高险作业安全防护	(123)

四、交叉作业安全防护	(124)
五、洞口与临边作业的职业健康安全防护	(125)
第二节 季节性施工安全措施	(125)
一、雨期施工安全措施	(125)
二、冬期施工安全措施	(126)
三、暑期施工安全措施	(128)
第七章 建筑施工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	(129)
第一节 地基基础工程	(129)
一、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	(129)
二、基坑工程安全技术	(129)
三、地基处理安全技术	(130)
四、桩基础工程安全技术	(130)
五、地下建筑防水工程安全技术	(131)
第二节 主体结构工程	(131)
一、砌体工程安全技术	(131)
二、钢筋混凝土工程安全技术	(133)
三、钢结构工程安全技术	(136)
第三节 屋面工程	(140)
一、基本要求	(140)
二、屋面防水层安全技术	(140)
三、刚性防水屋面安全技术	(140)
第四节 装饰装修工程	(140)
一、地面工程安全技术	(140)
二、抹灰工程安全技术	(142)
三、涂装工程安全技术	(142)
四、门窗工程安全技术	(143)
五、饰面板(砖)工程安全技术	(143)
六、幕墙工程安全技术	(144)
七、吊顶工程安全技术	(144)
八、裱糊与软包工程安全技术	(145)
第五节 建筑安装工程	(145)
一、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145)
二、电气工程	(147)
三、通风与空调工程	(150)
第八章 施工现场各工种安全操作	(154)
第一节 一般工种	(154)
一、普通工安全操作要求	(154)
二、混凝土工安全操作要求	(156)
三、钢筋工安全操作要求	(157)
四、预应力钢筋张拉工安全操作要求	(158)

五、木工安全操作要求	(158)
六、抹灰工安全操作要求	(160)
七、瓦工安全操作要求	(161)
八、防水工安全操作要求	(161)
九、油漆工安全操作要求	(162)
十、玻璃工安全操作要求	(162)
十一、水暖工(管工)安全操作要求	(163)
第二节 特殊工种	(163)
一、架子工安全操作要求	(163)
二、暂设电工安全操作要求	(164)
三、安装电工安全操作要求	(165)
四、电焊工安全操作要求	(167)
五、气焊工安全操作要求	(168)
六、司炉工安全操作要求	(170)
七、筑炉工安全操作要求	(170)
八、起重工安全操作要求	(171)
第九章 施工现场防火防爆与保卫安全管理	(173)
第一节 施工现场防火防爆安全管理	(173)
一、防火防爆基本知识	(173)
二、重点工种的防火防爆	(174)
三、重点部位的防火防爆	(179)
四、特殊施工场所的防火防爆	(180)
五、高层建筑工程施工防火防爆	(182)
第二节 施工现场安全保卫管理	(184)
一、施工现场保卫工作的重要性	(184)
二、施工现场保卫工作的内容	(184)
第十章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与文明施工	(185)
第一节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	(185)
一、施工区环境卫生管理	(185)
二、生活区卫生管理	(185)
三、食堂卫生管理	(186)
四、厕所卫生管理	(188)
五、安全色标管理	(188)
第二节 文明施工	(189)
一、文明施工的基本条件	(189)
二、文明施工的基本要求	(189)
三、文明施工的工作内容	(190)
第十一章 施工现场伤亡事故调查处理	(191)
第一节 施工项目危害辨识及分析	(191)

一、人因本质安全因素的辨识	(191)
二、现场物态本质安全因素的辨识	(192)
三、施工现场危害辨识的类别	(193)
四、施工现场危险评价	(193)
第二节 伤亡事故定义和等级	(198)
一、伤亡事故的定义	(198)
二、因工伤亡事故的范围	(198)
三、伤亡事故的等级	(198)
第三节 伤亡事故报告的程序	(199)
一、伤亡事故统计报告的目的	(199)
二、事故的报告	(199)
三、事故的调查	(201)
四、事故的处理	(202)
五、法律责任	(202)
第四节 事故的预测和预防	(204)
一、事故的分析与预测	(204)
二、事故的预防	(204)
第五节 伤亡事故的紧急救护	(206)
一、现场急救步骤	(206)
二、现场事故救护知识	(207)
第六节 伤亡事故安全分析	(209)
一、触电伤亡事故分析	(209)
二、机械伤害事故分析	(213)
三、高处坠落事故分析	(214)
四、物体打击事故分析	(218)
第十二章 施工项目安全检查验收	(221)
第一节 施工项目安全检查	(221)
一、安全检查制度	(221)
二、安全检查重点内容	(221)
三、事故隐患的整改和处理	(224)
第二节 施工项目安全验收	(225)
一、安全技术方案验收	(225)
二、设施与设备验收	(225)
第三节 施工项目安全性评价	(235)
一、安全评价依据	(235)
二、安全评价方法	(236)
三、安全检查评分标准	(236)
参考文献	(310)

目录

第一章 安全员基础知识及其职责

第一节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一、建筑安全法规和行业标准

(一) 法律基础知识

1. 安全生产法规

安全生产法规是指国家关于改善劳动条件,实现安全生产,为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而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和,是必须执行的法律规范。

2. 安全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是指人们关于合理利用自然力、生产工具、交通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准则。安全技术规范是指强制性的标准。因为,违反规范、规程造成事故,往往会给个人和社会带来严重危害。为了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把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有时把它直接规定在法律文件中,使之具有法律规范性质。

(二) 相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行业标准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的发展对于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保障人民生活,具有重要意义。建设工程安全是建筑施工的核心内容之一。建设工程安全既包括建筑产品自身安全,也包括其毗邻建筑物的安全,还包括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而建设工程质量最终是通过建筑物的安全和使用情况来体现的。因此,建筑活动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都必须紧扣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加以规范。我国的立法部门和相关行业则结合国情和行业特点制定了许多有关建筑安全的法规和行业标准,主要名称见表 1-1。

表 1-1 建筑安全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

类别	编 号	名 称	备 注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 8 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 28 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 28 次会议通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家标准	GB 50194—199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1994 年 8 月 1 日实施
行业标准	JGJ 65—1989	《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1990 年 5 月 1 日实施
	JGJ 80—199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1992 年 8 月 1 日实施
	JGJ 88—1992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1993 年 8 月 1 日实施

续表

类别	编 号	名 称	备 注
行业标准	JGJ 59—1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999年5月1日实施
	JGJ 128—2000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2000年12月1日实施
	JGJ 130—2001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2001年6月1日实施
	JGJ 33—200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2001年11月1日实施
	JGJ/T 77—200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2003年12月1日实施
	JGJ 146—2004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2005年3月1日实施
	JGJ 147—2004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2005年3月1日实施
	JGJ 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2005年7月1日实施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已于2004年6月29日经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与颁发

(1)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应当依照规定向省级以上的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应当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具备取得生产许可证规定的相关文件、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3)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筑施工企业的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企业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4)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5)建筑施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到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6)建筑施工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予以注销。

(7)建筑施工企业遗失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立即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8)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采用建设部规定的统一式样。

重(二)监督管理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2)跨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地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和处理建议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3)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4)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依法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依照规定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5)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6)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8)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重(三)对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3)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4)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5)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3)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4)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现今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上一条的规定处罚。

(6)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7)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三、安全生产法

(一)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1. 空间的适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自2002年11月1日起,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海域和领空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者必将受到法律制裁。

2. 主体和行为的适用

法律所谓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生产经营单元,具体包括各种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公司、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个人。《安全生产法》之所以称为我国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不是指国家法律体系和法学对宪法、基本法律、法律进行分类的概念,而是就其在各个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而言的,是指它在安全生产领域内具有适用范围的广泛性、法律制度的基本性、法律规范的概括性,主要解决安全生产领域中普遍存在的基本法律问题。

3. 排除适用

(1)《安全生产法》确定的安全生产领域基本的方针、原则、法律制度和新的法律规定,是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无法确定并且没有规定的,它们普遍适用于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

(2)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不适用《安全生产法》。

(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没有规定的,适用《安全生产法》。

(4)今后制定和修订有关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时,也要符合《安全生产法》确定的基本的方针原则、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不应抵触。

(二)安全生产管理方针

1. 安全意识在先

由于各种原因,我国公民的安全意识相对淡薄。关爱生命、关注安全是全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主题之一。重视和实现安全生产,必须有强烈的安全意识。

2. 安全投入在先

生产经营单位要具备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须有相应的资金保障,安全投入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救命钱”。《安全生产法》把安全投入作为必备的安全保障条件之一,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不依法保障安全投入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安全责任在先

实现安全生产,必须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法》突出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监督执法人员的安全责任,突出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目的在于通过明确安全责任来促使他们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领导。

4. 建章立制在先

预防为主需要通过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并落实各种安全措施和规章制度来实现。建章立制是实现预防为主的前提条件。《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等问题作出的具体规定,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5. 隐患预防在先

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发生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安全生产法》从生产经营的各个主要方面,对事故预防的制度、措施和管理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只要认真贯彻实施,就能够避免重大、特大事故。

6. 监督执法在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是预防事故、保证安全的重要条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重点、关口必须前移,放在事前、事中监管上。要通过事前、事中监管,依照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把住安全准入“门槛”,坚决把那些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安全因素多、事故隐患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排除在“安全准入门槛”之外。

第二节 安全员常用基础知识

一、建筑识图

建筑施工图纸是表达工程设计和指导施工必不可少的依据,会识图、读懂图、熟悉图纸是

每一个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

(一)常用图例

1. 基本图示

(1)定位轴线(见图 1-1)。用来确定房屋主要结构或构件的位置及其标志尺寸。

(2)指北针和风玫瑰(见图 1-2)。在总平面图和首层的建筑平面图上,一般都画有指北针,表示建筑物的朝向。总平面图中则应画出风向频率玫瑰图,简称风玫瑰,是用来表示该地区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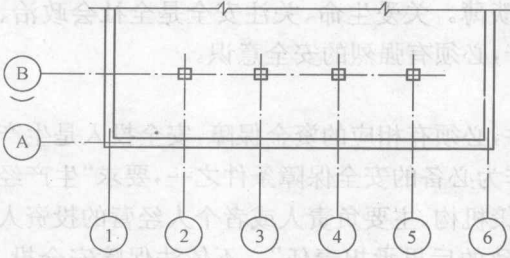


图 1-1 定位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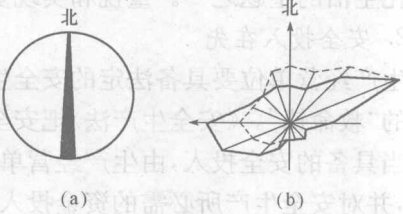


图 1-2 指北针和风玫瑰

(a)指北针;(b)风玫瑰

2. 总平面图例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例,见表 1-2。

表 1-2 总平面图例

序号	名 称	图 例	说 明
1	新建建筑物		▲表示出入口,图形内右上角点数或数字表示层数
2	原有建筑物		
3	计划扩建的预留地或建筑物		
4	拆除的建筑物		
5	建筑物下面的通道		
6	散状材料露天堆场		需要时可注明材料名称
7	其他材料露天堆场或露天作业场		